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8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税后净利润 72,285,726.45 元，未分配利润为 295,586,556.7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68,850,000 股，预计共派送现金 68,85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回购股份。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